

#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846；C类：0023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约定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18年9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